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康发改发〔2025〕110号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 康县店子乡谢家坝村等三村村级文化 广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康县店子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关于上报 2025 年店子乡谢家坝村等三村村级文化广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府发〔2025〕66 号）收悉。经汇报县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康县店子乡谢家坝村等三村村级文化广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二、建设地点：康县店子乡谢家坝村、孙家庄村、马家庄村。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谢家坝村新建挡土墙 153.36 立方米，混凝土硬化 594.4 平方米，防护栏杆 20 米，土方回填 668

立方米；马家庄村广场砖拆除重新铺装 221 平方米；孙家庄村混凝土拆除 65 平方米，混凝土硬化 451 平方米。

四、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2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40 万元，其他费用 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五、建设期限：2025 年。

按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要求，该项目代码为【2506-621224-04-05-820854】，作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的唯一识别码。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 and 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技术标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抓紧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发挥项目效益，同时将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情况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登记。

特此批复。

附件：总（综合）概算表



总（综合）概算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店子乡谢家坝村等三村村级文化广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总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投 资比例 （%）
		建筑工程 费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费	其他 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格（元/m²）	
I	工程（费用）名称	23.40				23.40				97.50
一	马家庄村	3.98				3.98				
1	广场砖拆除重新铺装	3.98				3.98	m²	221.00	180.26	
二	孙家庄村	5.35				5.35				
1	混凝土硬化	5.15				5.15	m²	451.00	114.16	
2	混凝土拆除	0.20				0.20	m²	65.00	31.16	
三	谢家坝村	14.07				14.07				
1	挡土墙	6.14				6.14	m³	153.36	400.37	
2	混凝土硬化	5.93				5.93	m²	594.40	99.76	
3	防护栏杆	0.72				0.72	m	20.00	360.00	
4	土方回填	1.28				1.28	m³	668.00	19.09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				0.60	0.60				2.50
1	工程设计费				0.20	0.20	%	2.00	计价格【2002】10号文	
2	工程监理费				0.20	0.20	%	2.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3	审计费				0.20	0.20				
	概算总投资	23.40			0.60	24.00				100.00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文旅局。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